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44 期 (总第 680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年 12 月 9 日 第 44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法规规章】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95 号)..... (6)

【市委 市政府联合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深化“接诉即办”改革工作的意见 (15)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北京市

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京政发〔2020〕16 号) (2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相关 领域行政处罚权的决定 (京政发〔2020〕20 号)	(27)
---	------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联合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 行动方案》的通知	(56)
--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长安街 及其延长线市容环境景观管理 规定》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20 号)	(66)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9, 2020

Issue No. 44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Several Provis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Prevention
of Illegal Construction (Decree No. 295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6)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pinions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Further Deepening
the Reform on “Handling Appeals
Without Delay” (15)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Decision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2019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s
(Jingzhengfa〔2020〕No. 16) (25)

Decision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Further
Promoting the Relative Centralization of the Power
to Impose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s
in Relevant Fields
(Jingzhengfa〔2020〕No. 20) (27)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Strengthening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56)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City Appearance and Environmental

Landscape along Chang'an Avenue in Downtown

Beijing and its Extension Lines ”

(Jingzhengbanfa〔2020〕No. 20) (6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95 号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已经 2020 年 9 月 29 日市人民政府第 8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市 长 陈吉宁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落实《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维护《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违法建设，包括城镇违法建设和乡村违法建设。城镇违法建设是指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城镇建设工程，以及逾期未拆除的城镇临时建设工程。乡村违法建设是指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乡村建设工程。

本规定所称的违法建设当事人，包括违法建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的实施，组织、协调、监督违法建设制止和查处工作，将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情况纳入相关考核。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具体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的制止和查处工作。

第四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制定、公布规划许可动态清单目录，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的

重大、复杂违法建设案件,指导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城乡规划工作和辖区内违法建设的制止和查处工作。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负责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制定违法建设查处工作流程、执法程序和标准,开展违法建设查处基层执法培训。

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经济和信息化、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相关工作。

第五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为行政执法机关)具体承担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下列情形的查处:

(一)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或者临时建设逾期未拆除的;

(二)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经取得选址意见书、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等规划文件,未按照前述规划文件内容进行建设的;

(三)其他不属于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查处的情形。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选址意见书、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等规划文件但进行建设的情形进行查处。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并依法予以处理。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辖区内有违法建设的,应当予以劝阻,并报告行政执法机关。

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发现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有违法建设的,应当及时劝阻;对劝阻无效的,应当向行政执法机关报告。

第七条 首先发现违法建设或者接到举报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核实有关情况,对属于本行政执法机关职责范围的,及时查处;对不属于本行政执法机关职责范围的,在发现违法建设或者接到举报之日起2日内将案件线索移送负有查处职责的行政执法机关,接受移送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同时发现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况的,应当在2日内通报其他行政执法机关。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查阅、调取、复制有关证据材料,进入或者查封现场、扣押工具 and 材料、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权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下列材料或者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 (一)工程用地审批手续;
- (二)工程建设审批手续;
- (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主体名称等基本信息。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行查处职责,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手段妨碍和阻挠;妨碍和阻挠行政执法机关

查处违法建设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或实施强制拆除的,应当事先制定工作方案,确定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属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物业服务人等配合单位的职责。

配合单位应当依照工作方案履行配合职责。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发现正在搭建、开挖违法建设的,应当书面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在3日内自行拆除或者回填。

违法建设当事人不立即停止建设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扣押违法建设施工工具和材料;违法建设当事人拒不拆除或者回填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立即拆除或者回填。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发现已经建成的违法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应当在20日内书面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限期改正、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或者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和限期拆除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5日。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对没收实物的处置和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严格监管。

第十二条 本规定第十一条所称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设,包括:

(一)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证件,但已经取得选址意见书、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等规划文件,且按照前述规划文件的内容进行建设的;

(二)未按照规划许可证件许可内容进行建设,但可以通过改建或者部分拆除达到符合许可的内容的。

第十三条 本规定第十一条所称建设工程造价,按照下列规定方式确定:

(一)已经完成竣工结算的违法建设,应当按照竣工结算价确定;

(二)尚未完成竣工结算的违法建设,可以根据工程已完工部分的施工合同价确定;未依法签订施工合同或者当事人提供的施工合同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评估确定。

第十四条 村民使用宅基地建设住宅应当履行规划许可手续;特定时期未经批准使用宅基地进行村民住宅建设,符合村庄规划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其依法补办审批手续;不符合村庄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强制拆除;有租金收入的,没收租金收入,并处租金收入一倍的罚款。

前款规定的租金收入,依据租赁合同、租金收据等确定。租金收入无法确定或者违法建设当事人提供的租金标准明显低于周边

同类型房屋租金价格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参照委托时周边同类型房屋租赁市场价格进行评估确定。

第十五条 违法建设的建筑面积,依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其他规划文件进行建设的,按照实际建筑面积数计算;

(二)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按照实际增加的建筑面积数计算;

(三)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建设,建筑高度增加但建筑面积未增加的,按照超出部分的高度与许可建筑高度的比值乘以许可的建筑面积数折算;

(四)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建设,建筑位置与许可不符但建筑面积未增加的,按照其位置超出部分折算。

同时有上述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两种以上情形的,违法建设的建筑面积分别计算或者折算后累计。

第十六条 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查处的已建成违法建设,当事人逾期不拆除或者回填的,区人民政府依法责成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作出强制拆除或者回填决定并组织实施。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查处的已建成违法建设,当事人逾期不拆除或者回填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限期拆除或者回填决定及逾期未拆除或者回填的情况报告违法建设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责成违法建设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作出强制拆除或者回填决定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强制拆除或者回填已建成的违法建设,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提前 5 日在现场公告强制拆除或者回填决定,告知实施强制拆除或者回填的时间、依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违法建设当事人是自然人的,通知本人或者其成年家属到场;违法建设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通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上级单位负责人到场。

前款规定的应当到场的人员拒不到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邀请违法建设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代表或者公证机构作为见证人见证强制拆除或者回填的实施。

行政执法机关对实施强制拆除或者回填应当制作笔录并全程录像。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或者强制拆除、回填已建成的违法建设,应当事先通知当事人清理违法建设内的有关物品。当事人拒不清理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物品清单,由违法建设当事人签字确认;违法建设当事人不签字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邀请违法建设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代表或者公证机构作为见证人见证。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有关物品运送到指定场所,交还违法建设当事人;对违法建设当事人拒绝接收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在留存证据后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处理。

第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作出强制拆除或者回填决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建设当事人,其主张拆除或者回填后的违

法建设残值,应当在强制拆除或者回填前提出书面声明,并在限定期限内自行处置;违法建设当事人未事先提出书面声明,或者事先提出书面声明但未在限定期限内处置完毕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予以清理。

第二十条 违法建设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费用、安全鉴定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的,行政机关可以按照每日3%的标准加处滞纳金,滞纳金数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费用总额。

行政机关实施加处滞纳金超过30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应当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市城管综合执法机关推进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与综合执法平台信息互通,建立市、区、街乡三级规划管理信息和违法建设查处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机制。

本市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查处发生跨区管辖争议的,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管辖;各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跨街乡管辖争议的,由区人民政府指定管辖。

第二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拆除违法建设后的腾退用地依法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0年11月15日起施行。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接诉即办”改革工作的意见

(2020年10月28日)

“接诉即办”是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的深化延伸,是首都基层治理的改革创新,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生动实践。为进一步深化“接诉即办”改革,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强化党建引领、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建立机制完备、程序规范、标准清晰、法治保障的“接诉即办”制度体系和基层统筹、条块结合、多方参与、共建共管的“接诉即办”工作体系,健全基层治理的应急机制、服务群众的响应机制和打通抓落实“最后一公里”的工作机制,推动首都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高位推动。将党的领导贯穿于“接诉即办”工

作全过程,加强市、区两级党委统筹指挥,压实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治理优势。

坚持人民至上、需求导向。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聚焦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紧扣“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以“接诉即办”引领各级党委和政府到基层一线解决问题,形成闻风而动、快速响应的为民服务长效机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改革创新、科技驱动。着眼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围绕权责关系、运行机制,优化改革路径,转变治理理念,创新治理模式,实现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和市民协同良性互动,将改革向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推进。充分发挥首都科技优势,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社会治理的机制,推动“接诉即办”改革与“城市大脑”建设有机融合,提升基层治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坚持基层统筹、条块联动。本着“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乡、难事条块一起办”的原则,推动工作重心下移、权力下放、力量下沉,以群众诉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基层统筹作用,条块结合、上下协同、形成合力,更好为人民群众提供家门口的服务。

二、坚持党的领导,筑牢为民服务的责任体系

(一)完善领导体系。成立市委“接诉即办”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接诉即办”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谋划、整体推进。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市级部门和街道(乡镇)以及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落实、社区(村)响应、专班推动的责权明晰的领导体系。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接诉即办”工作第一责任人。

(二)健全工作体系。完善市、区、街道(乡镇)“接诉即办”工作体系,明确各级“接诉即办”工作职责,规范细化“接诉即办”主体范围。健全以市民服务热线为主渠道的“接诉”体系,受理并直派群众各类诉求。完善由各区、街道(乡镇)、市级部门、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等组成的“即办”体系,对群众诉求快速响应、高效办理。注重调动社会力量和人民群众广泛参与,以区域化党建为抓手,推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市场力量等协同发力,形成“接诉即办”的工作合力。

三、注重协同联动,健全科学高效的运行机制

(一)构建全渠道受理机制。畅通电话、网络、媒体等“接诉”渠道,实现全渠道受理群众诉求。强化智能热线建设,打造北京12345网上互动平台,开通社情民意“直通车”,充分利用各区、市级各部门网络平台,融合媒体反映渠道,形成品牌统一、覆盖全面、服务高效的线上线下“接诉即办”受理系统。

(二)实行诉求分类处理机制。按照咨询、建议、举报、投诉、需求等诉求类型,实行差异化管理。咨询类诉求由市民热线服务中心或承办单位回复解答。建议类诉求由承办单位研究并反馈反映人。属于行政机关职责范围的投诉、涉及行政执法的举报,由承办单位办理。纪检监察类举报、信息公开申请以及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涉法涉诉诉求,引导反映人通过法定渠道反映。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违反社会公序良俗以及虚假恶意诉求来电,依法纳入信用管理。需求类诉求主要由街道(乡镇)和市、区两级有关部门以及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办理。建立与110、119、120等紧急救助系统的一键转接机制。强化企业诉求处理,优化企业服务热线,畅通政企沟通“绿色通道”,加强政策咨询、办事引导、建议收集等服务功能。

(三)建立快速精准派单机制。建立“接诉即办”职责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更新,按照管辖权属和职能职责,分别直派或双派街道(乡镇)、区政府、市级部门和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扩大和延伸诉求直派范围,建立向区级部门直派机制。完善首接单位负责制。建立派单审核会商机制,对复杂疑难诉求在派单前进行会商研究。建立派单争议审核机制,优化退单流程和标准。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完善行业问题的分类和动态调整机制。

(四)实施限时办理机制。建立诉求分级分类快速响应机制,各

级市民热线服务中心和涉及水、电、气、热等重点民生领域的公共服务部门,提供7×24小时服务。根据诉求的轻重缓急程度和行业标准,原则上实行2小时、24小时、7天和15天四级处置模式。对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或确需较长时间解决的诉求,延长办结期限。对于短时间内难以解决的群众诉求,列入挂账管理,明确挂账事项范围、标准、程序,完善挂账销账和监督提醒机制。建立挂账事项办理责任制,形成条块合力,及时协调推动,创造条件解决。

(五)健全协同办理机制。各街道(乡镇)随时接办群众诉求,能够自行解决的,及时就地解决;对于需要跨部门解决的复杂问题,由街道(乡镇)“吹哨”召集相关部门现场办公、集体会诊、联合行动,共同研究解决。对跨行业、跨区域的诉求,建立联动办理机制,拆分诉求事项,细化职责分工,协同推进解决。建立分级协调办理机制,对本级难以解决的重点、难点诉求,提请上级党委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健全完善本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参与“接诉即办”工作体系。

(六)完善统筹推动机制。充分发挥区委书记月度工作点评会、市委“接诉即办”专题会统筹调度和点评推进作用,加强对历史遗留问题、超出市属管辖权等重大疑难诉求的专题协调。以“接诉即办”高频热点或行业共性诉求为牵引,统筹各类工作机构、专班及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建立央地、军地“接诉即办”联动工作机制。

(七)完善督查督办联动机制。加强市、区两级督查督办联动,

各级党委和政府督查部门实行联动督办,对市领导交办、群众关注、媒体反映的热点问题加大督办力度,对挂账和未按时解决的诉求实行跟进督办。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建立年度重点诉求办理台账,实行入账管理、销账推进。

(八)健全分级分类考评机制。将解决群众诉求作为考评工作的导向,坚持考评内容合法合理、考评方法公开公平、考评纪律严格公正。健全以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为核心的“三率”考评体系,规范考评流程,细化考评主体、范围、标准。健全区级层面“七有”“五性”综合评价制度。完善媒体反映问题考评机制。建立考评负面清单,对不合法、不合理的诉求不纳入考评,由相关部门做好群众工作。对诉求办理主责单位和协办单位实行差别化考评。加大对区级部门考评力度,对“报到”部门、“吹哨”街道(乡镇)实行双考评。完善回访机制,杜绝层层回访,加强不满意诉求的分析研究。健全加分激励机制。在工作体系内实行考评标准、过程、结果全口径公开,运用区块链技术,实现考评过程、结果可追溯,全程接受监督。

(九)健全诉求分析通报机制。对群众诉求开展大数据分析、研究,为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支撑。完善“日报告、周分析、月通报”机制,将群众当日诉求报送市领导和各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周对阶段性热点问题和群众突出诉求进行汇总分析,提出工作建议;每月对全市各街道(乡镇)、各区、市级部门、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接诉即办”“三率”考评情况进行通报,分别

确定 10 个先进类、进步类、整改类和治理类街道(乡镇)。

(十)完善风险预警防范机制。发挥社情民意“晴雨表”作用,强化诉求数据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及时就苗头性、风险性诉求向相关部门提出预警。对突发性、群体性、极端性诉求,向公安部门、属地党委和政府实行双派单,快速处置、化解矛盾、防范风险。建立与政法、宣传、网信、司法、应急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四、推进精治共治法治,提升综合系统的治理效能

(一)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推动“接诉即办”从“有一办一、举一反三”向“主动治理、未诉先办”转化,通过一个诉求解决一类问题,通过一个案例带动一片治理。加强市区联动,主动巡查调研,党员干部要主动上门征询群众需求,在成诉前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对群众诉求的高频问题、重点区域,开展专项治理。从“小切口”入手研究复杂疑难问题解决路径,推进专项改革。对市民诉求最集中的治理类街道(乡镇),由市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工作办公室推进整改。聚焦“七有”“五性”,补齐民生短板,办好民生实事。推广“热线+网格”服务模式,整合热线、网格工作力量,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二)依法治理、“即办”有据。强化依法办理、依法解决的理念,提升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群众工作的能力,既充分考虑群众实际困难,又严格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群众诉

求。坚持依法履行职责,厘清政府、市场、社会、个人职责边界,政府提供基本服务,做好普惠性、兜底性工作,对应当由市场、社会、个人解决的诉求,运用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避免过度干预,防止大包大揽。依法推行诉求反映人身份信息实名认证,建立个人和企业信息保护机制。针对“接诉即办”高频反映问题,在进行专项整治的同时,加快补齐法规制度短板。加快推动“接诉即办”立法,修订相关法规规章,形成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

(三)多元治理、共建共管。健全社区管理和服 务机制,完善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发挥好社区议事厅、小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等在社区治理中的作用。抓好区域化党建,整合辖区内各类资源,引导中央单位、驻京部队等参与“接诉即办”工作。借鉴“回天有我”社会治理创新模式,调动社会组织、企业等多方力量。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作用,动员网格员、街巷长、社区党员等各方面力量,全方位汇集民意诉求。发挥统一战线优势作用,动员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参与治理。发挥群团组织、社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将诉求化解在前端。建立与新闻媒体协同响应机制,依托媒体资源发现问题,共同推动诉求解决。

(四)数据治理、智慧应用。建立群众诉求数据库,实现民意诉求数据全口径汇总。依托大数据平台和目录区块链体系,打通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数据通道,构建“接诉即办”数据治理新

秩序,实现群众诉求、民生大数据与“城市大脑”融合,赋能城市管理、社会治理、民生保障工作。加强市民服务热线系统平台智能化建设,推进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语音识别、远程视频、智能辅助等科技手段广泛应用。加强政策咨询知识库建设,实现实时更新、标准统一、智能快捷。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接诉即办”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确保“接诉即办”改革深入推进。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强化责任落实,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因地制宜破解难题,创造具有区域、行业特点的治理经验。

(二)强化队伍建设。建立干部在一线锻炼、业绩在一线考评、选人用人的一线检验的机制,不断提升党员干部的群众工作能力。选派政治过硬、业务熟练、服务意识强的业务骨干负责“接诉即办”工作,承担热点问题、诉求多发街道(乡镇)的督导工作。探索市民服务热线工作人员与街道(乡镇)、社区(村)工作人员交流挂职机制。加大培训力度,将“接诉即办”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重要内容。加强街道(乡镇)平台建设,配强基层力量。加强坐席人员选拔管理,强化专业能力培训,适当提高待遇标准。

(三)强化宣传引导。及时总结各单位在“接诉即办”、服务群众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对“接诉即

办”改革进行案例化、栏目化、视听化传播,引导群众正确认识、合理期待、积极参与。讲好“接诉即办”故事,充分展示首都超大城市基层治理的成效。

(四)强化激励保障。将“接诉即办”考评结果纳入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政府绩效考核等范围,将群众诉求办理情况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围绕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大对解决民生实事类诉求的投入力度。提高对市民服务热线的技术平台、坐席服务等方面的保障水平,为做好“接诉即办”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五)严格监督问责。加强“接诉即办”专项监督,紧盯责任落实,紧盯“办”的态度、“办”的作风、“办”的标准、“办”的时限、“办”的效果,紧盯群众诉求解决情况,紧盯群众反映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等,进一步提高监督质效。对群众诉求办理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及不作为、乱作为,违规、违纪、违法等问题纳入监督执纪执法范围,一经发现,坚决查处、严肃追责问责。要进一步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充分畅通群众监督渠道,构建完善“接诉即办”的社会监督体系。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京政发〔2020〕1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切实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市政府决定，对为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经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和市政府批准，授予薛其坤、胡伟武北京市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授予文再文等 6 人北京市杰出青年中关村奖；授予乔斯特·乔纳斯等 3 人北京市国际合作中关村奖；授予“基于含氮化合物构建的氮化反应”等 5 项成果北京市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新型生物信息微纳传感器应用基础研究”等 10 项成果北京市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头戴显示关键技术及应用”等 6 项成果北京市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新能源汽车整车综合控制关键技术及应用”等 6 项成果北京市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面向移动应用的高分辨率柔性可弯折

AMOLED 显示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授予“全球脊灰病毒根除阶段关键疫苗 sIPV 和 bOPV 的研发及应用”等 33 项成果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显示驱动与触控集成芯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等 93 项成果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具体获奖项目和人员由市科委公布)。

希望获奖者再接再厉,勇攀高峰,勇担重任,再创佳绩。首都科技工作者要以获奖者为榜样,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各领域科技创新,着力实现原始创新重大突破,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支撑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和引领首都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17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 相关领域行政处罚权的决定

京政发〔2020〕2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根据中央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精神，为进一步提高监管执法效率，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市政府决定进一步相对集中相关领域行政处罚权。

一、主要内容

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将以下行政处罚权划入相关部门并以职权划入部门名义集中行使：

（一）将教育部门行使的全部行政处罚权、民族宗教部门行使的民族方面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划入市场监管部门集中行使，具体执法工作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

（二）将民族宗教部门行使的宗教方面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等划入文化旅游部门集中行使，具体执法工作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承担。

（三）在本市重点站区范围内，一是将市交通部门行使的部分

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划入市城管执法部门集中行使；二是将市政府决定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行使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行政强制权划入市城管执法部门集中行使。具体执法工作由市城管执法局重点站区分局承担。

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后，各级市场监管、文化旅游和市城管执法部门依法行使与划入职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变更，需要对上述已划转的行政权力进行名称变更、事项合并、权限划分调整的，按照有关规定公布权力清单或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市政府不再另行作出决定。

今后新制定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中涉及教育、民族宗教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以及涉及重点站区范围内交通执法、街乡执法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由上述职权划入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统一行使，市政府不再另行作出决定。

二、工作要求

（一）各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协作，互相配合，按要求完成此次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有关工作任务。市委编办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相关工作落实；市司法局要指导做好行政处罚权划转的相关移交和衔接工作。

（二）相关行政权力划转期间和划转后的衔接工作，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机构改革期间行政执法工作衔接规则〉的通知》（京政办字〔2018〕42号）执行。

（三）相关行政权力划转后，教育、民族宗教、交通等职权划出

部门要主动加强与职权划入部门的衔接配合,共享监管执法信息,积极协调解决职权划转期间和职权划转后出现的相关争议,做好对相关综合执法队伍的业务指导,防止行政管理与监管执法出现空档。

- 附件:1. 划入市场监管部门行使的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目录
2. 划入文化旅游部门行使的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目录
3. 本市重点站区范围内由市交通部门划入市城管执法部门行使的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目录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4日

划入市场监管部门行使的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职权类型
1	教育部门	C0100100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2	教育部门	C0100300	对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3	教育部门	C0100400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4	教育部门	C0100500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5	教育部门	C0100600	对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6	教育部门	C0100700	对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7	教育部门	C0100800	对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职权类型
8	教育部门	C0100900	对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9	教育部门	C0101000	对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10	教育部门	C0101100	对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11	教育部门	C0101200	对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12	教育部门	C0101300	对对应考者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有舞弊行为以及其他违反考试规则的行为进行处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13	教育部门	C0101900	对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未按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未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14	教育部门	C0102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职权类型
15	教育部门	C0102100	对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16	教育部门	C0102200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17	教育部门	C0102300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18	教育部门	C0102400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19	教育部门	C0102500	对擅自设立职业学校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20	教育部门	C0102600	对职业学校违法给学业成绩不合格者颁发学历证书、培训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21	教育部门	C0102700	对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在筹备设立期内招收学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22	教育部门	C0102800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23	教育部门	C0102900	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 骗取钱财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市级	行政处罚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职权类型
24	教育部门	C0103000	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行为进行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市级	行政处罚
25	教育部门	C0103100	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行为进行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市级	行政处罚
26	教育部门	C0103200	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市级	行政处罚
27	教育部门	C0103300	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市级	行政处罚
28	教育部门	C0103400	对民办高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29	教育部门	C0103500	对民办高校办学条件不达标行为进行处罚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30	教育部门	C0103600	对民办高校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31	教育部门	C0103700	对民办高校年度检查不合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32	教育部门	C0103800	对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的行为进行处罚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	市级	行政处罚
33	教育部门	C0103900	对独立学院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	市级	行政处罚
34	教育部门	C0104000	对独立学院年检不合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	市级	行政处罚
35	教育部门	C0104100	对独立学院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	市级	行政处罚
36	教育部门	C0104200	对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区级	行政处罚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职权类型
37	教育部门	C0104300	对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	区级	行政处罚
38	教育部门	C0104400	对幼儿园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	区级	行政处罚
39	教育部门	C0104500	对幼儿园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进行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	区级	行政处罚
40	教育部门	C0104600	对幼儿园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	区级	行政处罚
41	教育部门	C0104700	对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行为进行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	区级	行政处罚
42	教育部门	C0104800	对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	区级	行政处罚
43	教育部门	C0104900	对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	区级	行政处罚
44	教育部门	C0105000	对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进行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	区级	行政处罚
45	教育部门	C0105100	对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	区级	行政处罚
46	教育部门	C0105200	对剥夺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区级	行政处罚
47	教育部门	C0105300	对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48	教育部门	C0105400	对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行为进行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职权类型
49	教育部门	C0105500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50	教育部门	C0105600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51	民族宗教部门	C0403000	对转让、出租、买卖、借用清真专用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52	民族宗教部门	C0403100	对经营非清真食品使用清真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53	民族宗教部门	C0403200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销售场地等未实行专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54	民族宗教部门	C0403300	对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	区级	行政处罚
55	民族宗教部门	C0403400	对单位的从业人员中回族等少数民族比例，在经销单位少于25%，在生产单位少于10%；负责人中没有回族等少数民族的成员；饮食服务业单位的厨师和主要岗位以及其它岗位的采购、仓库保管、技术指导等岗位没有回族等少数民族的人员，以及单位的职工食堂没有设清真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	区级	行政处罚
56	民族宗教部门	C0403500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市民族工作部门统一制发的清真标识牌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	区级	行政处罚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职权类型
57	民族宗教部门	C0403600	对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清真食品的包装上未印有清真标志,牛、羊、驼、鸡、鸭等未按清真宰杀习惯证明,出售回族等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若干规定》	区级	行政处罚
58	民族宗教部门	C0403700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非清真食品店和副食店中设置清真专柜,距出售猪肉及其制品柜不足三米,加工、运输、计量等器具和冷库冷柜等非清真容器混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若干规定》	区级	行政处罚
59	民族宗教部门	C0403800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在经营场所食用回族等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若干规定》	区级	行政处罚

划入文化旅游部门行使的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职权类型
1	民族宗教部门	C0405100	对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2	民族宗教部门	C0404200	对宗教活动场所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3	民族宗教部门	C0404100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4	民族宗教部门	C0405000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5	民族宗教部门	C0404700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 and 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6	民族宗教部门	C0404300	对宗教教职人员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办原则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7	民族宗教部门	C0404400	对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8	民族宗教部门	C0404800	对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职权类型
9	民族宗教部门	C0403900	对宗教教职人员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10	民族宗教部门	C0400100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11	民族宗教部门	C04045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12	民族宗教部门	C0400600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13	民族宗教部门	C0400700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14	民族宗教部门	C0400800	对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15	民族宗教部门	C04054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外捐赠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16	民族宗教部门	C0404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17	民族宗教部门	C0405200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18	民族宗教部门	C0401500	对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19	民族宗教部门	C0401600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职权类型
20	民族宗教部门	C0401700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21	民族宗教部门	C0401800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22	民族宗教部门	C0401900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23	民族宗教部门	C0402000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宗教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24	民族宗教部门	C0402100	对干扰宗教活动正常开展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25	民族宗教部门	C0402300	对不具备宗教教职人员身份或者不符合本宗教规定的人员主持宗教活动的进行处罚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26	民族宗教部门	C0402400	对未经市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外地宗教教职人员到本市主持宗教活动或者本市宗教教职人员到外地主持宗教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27	民族宗教部门	C0402500	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外进行传教活动,或者在公共场所擅自设立宗教设施或者宗教造像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28	民族宗教部门	C0405300	对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 and 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区级	行政处罚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职权类型
29	民族宗教部门	C0404900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及《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	区级	行政处罚
30	民族宗教部门	C0404600	对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区级	行政处罚
31	民族宗教部门	C0400200	对举办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负有责任的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区级	行政处罚
32	民族宗教部门	D0400100	限期拆除擅自修建的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宗教事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市级、区级	行政强制
33	民族宗教部门	L0402500	取缔非法宗教活动场所、非法宗教院校、非法宗教培训班、宗教场所外传教、非宗教教职人员主持的宗教活动、在公共场所设立的外地宗教教职人员到本市主持的宗教活动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市级、区级	其他

本市重点站区范围内由市交通部门
划入市城管执法部门行使的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职权类型
1	市交通部门	C1913700	对道路运输专业人员在运营中未携带专业资格证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2	市交通部门	C191420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且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市级	行政处罚
3	市交通部门	C1914300	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破坏卫星定位装置、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信号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市级	行政处罚
4	市交通部门	C1914700	对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车辆国籍识别标志》《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5	市交通部门	C1914800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营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营业专用票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6	市交通部门	C1914900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车辆营运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职权类型
7	市交通部门	C1915200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道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8	市交通部门	C1915400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9	市交通部门	C1915500	对客运经营者强迫旅客乘车，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10	市交通部门	C1915600	对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客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班次、停靠站、站外上客或沿途揽客；不按规定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11	市交通部门	C1915700	对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甩客或者转由他人运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12	市交通部门	C1915800	对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站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职权类型
13	市交通部门	C1915900	对客运经营者运营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14	市交通部门	C1916000	对客运经营者的客运车辆在运营中未保持车内通道的畅通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随车行李的平稳和固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15	市交通部门	C1916200	对班线客运经营者未在暂停或者终止班线运营之日前7日在运输沿线各站发布公告,经责令改正后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16	市交通部门	C1916300	对班线客运经营者违反统一售票制度擅自在站外组织客源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17	市交通部门	C1916400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承运包车合同之外的旅客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18	市交通部门	C1916500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19	市交通部门	C1916600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20	市交通部门	C1916900	对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21	市交通部门	C1917100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职权类型
22	市交通部门	C1917200	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措施或者未按照化学品有关法规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23	市交通部门	C1917300	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对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危险化学品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24	市交通部门	C1917400	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委托未取得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25	市交通部门	C1917500	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26	市交通部门	C1917600	对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27	市交通部门	C1917800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28	市交通部门	C1917900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或者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职权类型
29	市交通部门	C1918100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30	市交通部门	C1918200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31	市交通部门	C1918300	对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32	市交通部门	C1918400	对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33	市交通部门	C1919500	对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将受理的货物运输业务交给不具有相应合法资格的货运经营者承运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34	市交通部门	C1919600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35	市交通部门	C1921000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36	市交通部门	C1921100	对未取得(国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班车客运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37	市交通部门	C1921200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38	市交通部门	C1921300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国际)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职权类型
39	市交通部门	C1921400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40	市交通部门	C1921500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41	市交通部门	C1921600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42	市交通部门	C1921700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43	市交通部门	C1921800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44	市交通部门	C1922400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含放射性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45	市交通部门	C1922500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46	市交通部门	C1922600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国际)道路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47	市交通部门	C1922700	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48	市交通部门	C1924100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使用非本单位的驾驶员驾驶车辆营运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职权类型
49	市交通部门	C19251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服饰不整洁、未做到文明礼貌、服务不规范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50	市交通部门	C19254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保持车辆整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51	市交通部门	C19255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乘客要求、未按照规定使用车内服务设施、相关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52	市交通部门	C19256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正确使用计价器(计程计价设备)、与乘客议价、向乘客索要财物、收款后需要给乘客找零钱时不找零钱、违规收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53	市交通部门	C19259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故意绕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54	市交通部门	C19261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出租汽车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时,或者无专用收费凭证时,仍营运载客;载客过程中遇有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驾驶员未立即告知乘客并与乘客协商解决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55	市交通部门	C19263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专用收费凭证上弄虚作假、收款后未向乘客开具项目填写齐全并与实收金额相符的专用收费凭证;对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职权类型
56	市交通部门	C19266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携带、放置、粘贴有关证件和标志(含服务监督卡、从业资格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营运资格证、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57	市交通部门	C1926800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规定使用标志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58	市交通部门	C19269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保持车辆牌证齐全、清晰,挪用车辆牌证或者对车辆牌证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59	市交通部门	C19272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将车辆交予他人驾驶或者驾驶非本单位的出租汽车营运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60	市交通部门	C19277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接受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61	市交通部门	C19278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拒绝载客、中途甩客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62	市交通部门	C1928200	对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未建立管理责任制度,未维护营运秩序,未保障乘客用车,未制止和纠正扰乱营业站管理秩序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63	市交通部门	C1928300	对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未对所有出租汽车和乘客开放,未做到公正调派车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职权类型
64	市交通部门	C1928400	对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发生重大或者紧急情况时,未妥善处理并及时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65	市交通部门	C1928500	对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服饰不整洁、未做到文明礼貌、服务不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66	市交通部门	C1928600	对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未按序派车、做好派车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67	市交通部门	C1928700	对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未按规定维护营业站秩序或者未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扰乱营运秩序的行为进行制止和纠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68	市交通部门	C1928800	对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为出租汽车驾驶员私揽业务或者利用职务车取私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69	市交通部门	C1932400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车辆保险、租车流程及监督电话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市级	行政处罚
70	市交通部门	C1932500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约定的价格收取租赁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市级	行政处罚
71	市交通部门	C1932600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车辆检测和维护保养;未保证租赁车辆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市级	行政处罚
72	市交通部门	C1932700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并完善救援服务体系,对汽车租赁经营者对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或者事故的车辆,未及时按照约定提供救援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市级	行政处罚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职权类型
73	市交通部门	C1947300	对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检查，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74	市交通部门	C19476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借、出租、涂改、伪造或者变造从业资格证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75	市交通部门	C1947800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76	市交通部门	C19479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未经注册或者超过注册有效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77	市交通部门	C19486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市级	行政处罚
78	市交通部门	C19487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市级	行政处罚
79	市交通部门	C1948800	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市级	行政处罚
80	市交通部门	C1948900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职权类型
81	市交通部门	C1949000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82	市交通部门	C19492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83	市交通部门	C19495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或者组织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84	市交通部门	C1950100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85	市交通部门	C1950200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出租汽车营业站候客时不按序排队、顺序走车,不服从调度员的调派,欺行霸市或者私自揽客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86	市交通部门	C1950800	对假冒巡游出租汽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87	市交通部门	C1953500	对公路货运运营单位未实行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市级	行政处罚
88	市交通部门	C1953800	对公路货运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市级	行政处罚
89	市交通部门	C1953900	对公路货运运营单位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市级	行政处罚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职权类型
90	市交通部门	C1954000	对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客户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市级	行政处罚
91	市交通部门	C1956100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移动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市级	行政处罚
92	市交通部门	C1956200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市级	行政处罚
93	市交通部门	C1956300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危险货物运单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市级	行政处罚
94	市交通部门	C1956400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市级	行政处罚
95	市交通部门	C1956500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市级	行政处罚
96	市交通部门	C1956600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市级	行政处罚
97	市交通部门	C1956700	对危险货物托运人未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或者未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市级	行政处罚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职权类型
98	市交通部门	C1956800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市级	行政处罚
99	市交通部门	C1956900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市级	行政处罚
100	市交通部门	C1957000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物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市级	行政处罚
101	市交通部门	C1957100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安全卡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市级	行政处罚
102	市交通部门	C19524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危害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103	市交通部门	C1955700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未配置必要的管理维护人员,负责车辆调度、停放秩序管理和损坏、废弃车辆回收,未及时清理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的车辆,经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市级	行政处罚
104	市交通部门	C1952200	对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市级	行政处罚
105	市交通部门	C1953600	对个人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	市级	行政处罚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职权类型
106	市交通部门	C1953700	对单位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	市级	行政处罚
107	市交通部门	C1954100	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将无安全隐患并及时消除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市级	行政处罚
108	市交通部门	C1954200	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市级	行政处罚
109	市交通部门	C1954300	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市级	行政处罚
110	市交通部门	C1954400	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市级	行政处罚
111	市交通部门	C1954500	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市级	行政处罚
112	市交通部门	D1902800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以及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机具设备进行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市级	行政强制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职权类型
113	市交通部门	D1903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或者组织从事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车辆实施 扣押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市级	行政强制
114	市交通部门	D1903100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或者组织从事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车辆 实施扣押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市级	行政强制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22日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行动方案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坚持严格保护、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同等保护,坚持首善标准,弘扬首创精神,体现首都特色,完善行政执法、司法审判、多元调解、商事仲裁、法律服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七位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构建规范管理和严格执法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力争到2022年,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更加完善,管理体系更加健全,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到2025年,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作用得到显著发挥。

二、加强法治建设,明确鲜明的知识产权严保护导向

(一)完善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立法工作,完善各类知识产权保护配套制度。对标国际领先标准,制定修订各类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实施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赋权制度,明确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关系,加强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的权益权利保护。

(二)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加大行政机关查处侵权行为的力度,对重复侵权、故意侵权及严重妨碍执法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完善案件移送要求及证据标准。加大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力度,进一步细化落实立案追诉标准,研究解决管辖、法律适用等重点难点问题。强化民事司法保护,有效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制定类型化裁判赔偿规则,依法合理确定侵权赔偿数额。探索通过参考第三方评估情况合理确定知识产权损失标准。

(三)多渠道解决纠纷。建立健全仲裁、调解、行政裁决、司法审判等纠纷解决渠道。发挥行政裁决效率高、成本低、程序简便的优势,指导当事人通过行政裁决快速化解专利侵权纠纷。开展知识产权审判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提高审理效率。完善简单商标授权确权案件速审机制。

(四)完善证据规则。规范司法、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不同渠道的证据标准。鼓励使用公证方式保全证据。探索律师调查令制度,支持律师依法取证。大力推广时间戳、区块链等电子存证技

术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应用。

(五)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完善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重复侵权、故意侵权的企业进行社会公示;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限制享受财政资金补助等政策扶持,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限制参与土地出(转)让和流转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三、加强社会共治,构建全面的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六)加强仲裁、调解能力建设。提升仲裁机构知识产权专业能力,积极推动互联网仲裁。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发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维权中心作用,规范调解流程,培养一批专业调解组织和人员。

(七)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和行业自律。引导企业利用公证、律师等专业服务,开展知识产权全产业、全链条风险防控和维权服务。支持专业服务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公益性质的法律咨询等维权服务。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公益诉讼,依法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强化行业自律,支持各行业协会建立行规行约,定期会商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维权措施,建立健全纠纷调解机制。持续开展知识产权志愿服务,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

(八)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建议和提案。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依法公开行政监管和处罚依据、条件和结果,接受社会和舆论

监督。充分发挥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作用,广泛听取市民意见建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九)发挥专业技术保障作用。指导建立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联盟,推动检验鉴定能力建设。健全技术调查官制度,完善管理模式和培养机制。支持专业技术人员依法参与检验鉴定、技术分析、价值评估等辅助工作,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仲裁、调解、司法审判工作提供及时、准确的技术支撑。

(十)提升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保护能力。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体系,鼓励创新型小微企业以委托方式开展知识产权精细化管理,加强高等学校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建设。持续推动企业落实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范,建立与自身发展相协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鼓励市场主体在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方面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警评估,提高全流程风险管控和维权能力。

(十一)推动设立知识产权保险和维权互助基金。开展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支持在京保险机构开发知识产权保护保险产品。鼓励企业投保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险种。支持企业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知识产权维权互助基金,提高维权保障能力。

四、加强协调衔接,形成高效的知识产权快保护态势

(十二)加强跨区域协作。建设跨区域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平台,加强跨区域维权援助协同。依托京津冀知识产权合作机制,联合开展侵权假冒线索移送、调查取证、执法协查、结果互认及信

息共享,构建跨区域协作治理体系。支持审判机关建立远程诉讼咨询服务平台,为当事人提供远程立案、案件查询、远程视频庭审等多项诉讼服务。

(十三)开展专项保护攻坚行动。加强商标权保护,指导建立预警机制,严肃查处侵权行为。加强网络著作权保护,探索网络执法新模式,优化网络监管技术手段,严厉打击网络侵权盗版行为;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管理责任,加快网络著作权审核规范体系建设。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指导企业健全精细化管理制度,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参与维权服务,保障商业秘密安全。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组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工作,指导企业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追溯和质量控制,加强源头标准化、规模化建设,推动建立产销地联动保护机制。规范知识产权代理秩序,综合运用监控排查、行政执法和联合惩戒等措施,集中治理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违法行为。

(十四)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电商平台建立线上线下联动、产销同步共治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督促电商平台履行资质审查、违约处理等管理责任。推动电商平台建立侵权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删除侵权内容,停止侵权信息传播。落实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纠纷快速处理有关规定,推动专利侵权纠纷快速裁决。完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实施参展产品知识产权报备制度和参展方不侵权承诺制度,加大对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重大展会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体育赛事转播权保护力度,做好

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等重大体育赛事的知识产权保护。强化传统医药保护,指导传统医药相关主体申请专利、注册商标,支持企业开展海外维权。强化传统文化保护,推动建立民间文艺、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传统文化名录体系。

(十五)积极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探索建立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明确管辖法院和工作流程。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探索开展网上审理方式。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分析支持,准确高效认定技术事实。

(十六)加强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建设。制定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规划,优化专利预审机制,压缩预审周期,提高快速预审能力,提升对人工智能、区块链、5G、物联网、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技术新领域专利快速预审质量,推动快速确权和协同维权,为创新主体提供“一站式”精准维权方案。

五、加强涉外沟通,营造公平的知识产权同保护环境

(十七)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落实本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及补充协议,与世界主要城市建立知识产权合作沟通机制。研究落实签署的国际组织协议和双边多边协议中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条款,健全与国内外权利人的信息交流渠道,组织开展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推动国际产业园区知识产权保护“一站式”维权服务等,对国内外权利人合法权益予以同等保护。综合利用各类国际交流合作平台,积极宣传本市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成就。适时发布本市知识产权保护白

皮书。

(十八)加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建立海外维权专家顾问制度,建设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和重点领域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库。组织开展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调查,对重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进行信息通报及对策研判,对重点国家(地区)保护状况进行评估预警。鼓励企业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联盟,指导服务机构提供海外风险预警服务。支持企业或服务机构依托海外分支机构,综合开展所在国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观察、维权重大信息通报和重大应急事件协调联动。优化北京(中关村)国际知识产权服务大厅服务资源,为社会主体提供更加便捷、低成本的知识产权国际服务。

(十九)强化进出口环节保护。建立健全进出口知识产权保护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对高发渠道、高风险商品、重点贸易国别进出口侵权商品监管力度,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降低企业维权成本。加大对进出口货物侵权违法行为惩处力度,使从北京口岸进出口的侵权商品数量明显减少。加强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

六、加强基础建设,有力支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二十)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深入推进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各区全覆盖。加强重点产业园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布局,推动建立服务园区的知识产权巡回审判机制。探索建立资源集中调度、系统协调联动、信息共建共享的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平台,统筹各类知识产权信息资源,推动

基础信息互联互通。

(二十一)加大资金投入和支持力度。统筹使用好财政资金,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风险监测预警等重点工作任务经费。鼓励企业加大资金投入,提升知识产权维权能力。

(二十二)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制定首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行动计划,鼓励高等学校和社会机构联合培养各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在京从事知识产权工作。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专业职称评审制度,鼓励知识产权领域律师、行政执法人员、司法人员有序开展交流。

七、加强组织实施,确保工作任务落实

(二十三)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各区要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专题研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要充分发挥市、区知识产权办公会议的议事协调作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协同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市知识产权局要会同市有关部门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重大问题要及时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二十四)加强考核评价。将知识产权保护绩效纳入各区委、区政府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每年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和保护水平评估。完善通报约谈机制,督促各区、各部门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力度。

(二十五)落实奖励机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完善侵权假冒举报奖励机制,激发社会公众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十六)做好宣传引导。加强舆论引导,定期发布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典型案例,让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观念深入人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增强知识产权普法实效。推动知识产权保护课程纳入市、区两级党校(行政学院)教育规划。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首善之区营造良好氛围。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长安街及其延长线
市容环境景观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2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长安街及其延长线市容环境景观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9 月 5 日

北京市长安街及其延长线 市容环境景观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长安街及其延长线市容环境景观管理,不断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使长安街及其延长线始终保持庄严、沉稳、厚重、大气的形象气质,充分发挥展示大国首都形象和中华文化魅力的重要窗口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遇国家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等,按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章 管理范围和内容

第三条 长安街及其延长线的长度范围为以天安门广场为中心东西向延伸,向西延伸至首钢地区、永定河水系、西山山脉,向东延伸至北京城市副中心和北运河、潮白河水系;宽度范围为南北两侧临街建筑物外立面之间,包括主路、辅路、便道、沿线南北两侧各路口延伸至第一个断口。长安街及其延长线核心区域为东三环国

贸桥至西三环新兴桥之间(含天安门地区)。

第四条 长安街及其延长线市容环境景观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建(构)筑物,道路及附属设施,园林绿化,道路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及市政附属设施,城市照明,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标语宣传品,环境卫生,环境秩序等方面。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五条 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按照市级统筹、行业管理、属地负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原则,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确保长安街及其延长线市容环境景观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第六条 建立长安街及其延长线市容环境景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长安街及其延长线市容环境景观管理工作的重要决定,统筹协调重大事项,审定有关管理规范标准。

联席会议总召集人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城市管理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市城市管理委、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部门以及天安门地区管委会和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通州区政府。

第七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委,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城市管理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第八条 市级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履行长安街及其延长线市容环境景观管理工作的行业管理责任;天安门地区管委会和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通州区政府履行属地责任,负责本区域内有关工作的组织落实;市容环境景观责任人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市容环境景观责任人按照如下规定确定:

(一)建(构)筑物由所有权人负责;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

(二)道路及附属设施由道路维修养护单位和清扫专业作业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新建、改建、扩建施工中和未经验收边施工边通车的道路,由道路建设单位负责。

(三)园林绿化由管理养护单位负责。

(四)道路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及市政附属设施由所有权人或约定的责任人负责。其中,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隔离设施等,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公交站牌、候车亭等公交设施,由市公交集团或所有权人负责;在轨道交通管理范围内的站外既有配套设施设备等,由经营管理单位或约定的责任人负责。

(五)道路照明由路灯管理单位负责,景观照明由所有权人或约定的责任人负责。

(六)公共厕所由所有权人或约定的责任人负责。

(七)施工中的建设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尚未施工的建设工地,由建设单位负责。

(八)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未明确物业管理单位的,由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九)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由区政府负责。

(十)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的周边区域,由本单位负责。

(十一)市容环境景观责任人不明的,由所在区政府确定;跨区的,由市政府委托联席会议确定。

第十条 将长安街及其延长线市容环境景观管理纳入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工作机制,加强长安街及其延长线南北两侧建(构)筑物新建、改建、修缮项目管理和外立面审核把关。

第四章 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建(构)筑物管理

(一)建(构)筑物外立面应定期进行维护,保持其精致整洁,无污迹、残损、脱落、变色等。因施工等原因致使建(构)筑物外立面有明显污迹的,应及时进行清洗、粉饰;外立面破损、脱落的,应进行修补或重新装饰、装修。

(二)建(构)筑物外立面粉饰或重新装饰、装修,应保持原建(构)筑物的色调、造型和设计风格;确需改变的,应报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审核,经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并报请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审

议通过后实施。

(三)建(构)筑物顶部应保持整洁,无堆物堆料,不得擅自设置设施、设备。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不得超出护栏高度,并保持整洁。现有空调机应隐蔽化设置;防盗窗、雨棚等应与建(构)筑物外立面景观相协调,无污迹、锈蚀、残破等;未达到要求的,应逐步改装或拆除。

(四)建筑物应根据建筑风格,在顶部或门前设置旗杆及底座,其位置、尺寸、样式要与建筑物及周围环境相协调,并按照有关要求悬挂和撤除节日旗。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升挂和使用国旗。

(五)城市景观、雕塑等构筑物,应与长安街功能定位相匹配,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保持整洁美观,定期开展清洗维护,发现损坏及时修复。设置城市景观、雕塑等时,应按照有关要求实施。

(六)负责建(构)筑物外立面整洁的责任人不履行责任的,由区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委托专业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代为清洗、粉饰等,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对不支付费用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第十二条 道路及附属设施管理

(一)道路(包括主路、辅路、人行步道等)应按照一级标准精细养护,做到路面平整,无障碍设施等整洁完好,无破损。

(二)每日安排专人巡视道路,发现影响通行安全的道路病害,及时予以修复;遇掘路施工时,应在完工后及时恢复路面和交通标

志、标线等设施,保障道路通行安全。

(三)地下通道、过街天桥等附属设施应实行专人管护、全天保洁,做到整洁美观、功能齐全、通行安全;照明、排水等设备设施损坏的,应及时维修或更换;无摆摊设点、乞讨卖艺、散发小广告等行为。

第十三条 园林绿化管理

(一)园林绿化应按照特级养护标准精细化养护管理,根据季节合理搭配园林植物,保持四季良好的景观效果,做到园林植物生长健壮、树木树冠枝形美观、无枯枝死杈;绿篱等修剪及时,做到枝叶茂密、整齐一致;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草坪内无杂草。

(二)绿地园路、座椅、路灯、井盖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三)绿化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应随产随清,做到绿地整洁,无杂物,无树挂,无堆物堆料、废弃物,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影响植物生长和养护管理的情况。

(四)修剪树木前,应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精致精巧。

(五)遇国家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等,按照有关要求在天安门广场、东单、西单等重点区域设置主题花坛。

第十四条 道路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及市政附属设施管理

(一)道路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公交站牌、候车亭等公交设施以及邮筒、电话亭、路名牌、指示牌等,交通附属设施包括交通信号

灯、标志、标线、隔离设施等,市政附属设施包括通信、电力等各类箱体、杆体、井盖等。上述设施实施二维码管理,不得擅自新增。应加强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做到设施功能完好、整洁卫生,外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无损坏、锈蚀、脏污、喷涂、小广告等。

(二)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隔离设施等应定期清洗,确保安全、醒目、整洁、有效;发现损坏或其他可能影响通行安全、交通秩序管理等情况时,应立即维修或更换。公安部门要会同城市管理部门建立摄像头安装准入制度,确保使用安全。

(三)通信、电力等各类箱体不得占用人行步道、占压盲道。井盖、雨水篦子等,做到不跳、不响;发生损坏、丢失或其他可能影响通行安全的情况时,应立即修复,确保车辆和行人通行安全。

(四)轨道交通车站站外既有配套设施设备应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持环境整洁、疏散通道畅通。

第十五条 城市照明管理

(一)道路照明包括步道灯、路灯等,应达到规定的照度标准和要求;设备设施损坏的,应及时维修或更换,确保整洁美观、使用安全。

(二)景观照明包括在建(构)筑物、园林绿化及有关设施上设置的景观照明设施设备。设施设备损坏的,应及时修复或更换,确保整洁美观、安全可靠、维护良好,达到规定的亮灯率和完好率。在设置景观照明时,应兼顾不同角度视觉体验。

(三)景观照明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分区域运行,天安门广

场区域依照常态、庆典两种模式运行,其他区域依照平日、一般节假日和重大节日三个等级运行。

第十六条 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标语宣传品管理

(一)户外广告设施应严格按照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有关规定和户外广告设置专业规划进行设置,符合有关安全技术标准,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二)牌匾标识应严格按照本市牌匾标识设置规范进行设置,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确保牢固安全、整洁美观,无缺字断亮。

(三)标语宣传品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

(四)行驶或穿行长安街及其延长线的公共电、汽车辆,应严格按照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有关规定设置车身广告。

第十七条 环境卫生管理

(一)道路应按照一级标准开展清扫保洁,做到路见本色、路面无污染物。

(二)遇冬季降雪,应按照“机械扫雪为主、融雪剂融雪为辅、社会广泛参与”的原则,根据有关预案要求,雪前组织好人员设备,雪中规范作业、使用环保融雪剂,雪后按照规定时间恢复城市市容环境。

(三)遇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根据有关预案要求,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在常规清扫作业基础上,采取清洗、吸扫等作业方式,增加机械清扫保洁作业频次,减少道路扬尘。

(四)废物箱应按照有关标准和生活垃圾分类要求设置,及时清掏,不得满冒,保持箱体及周边干净整洁、无污渍。

(五)公共厕所应按照类别加强管护,做到外立面完好整洁,标志标识、无障碍设施符合要求,内部设备齐全完好,干净整洁、无异味。

第十八条 环境秩序管理

(一)建(构)筑物或有关设施、场所的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应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始终保持门前环境整洁、秩序规范、绿化完好,无店外经营、堆物堆料等行为。

(二)施工现场和施工围挡由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管,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环境秩序管理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应落实降尘控噪措施;施工围挡应规范设置,保持坚固、整洁、完好,画面内容应坚持正确导向,色彩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三)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由交通部门加强监管,规范施划停车区域,并定期开展巡查,做到有序停放,不侵占人行步道、不占压盲道。

第五章 监督执法

第十九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对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有关区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市有关部门负责对本行业、本系统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公安、交通、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严格执法,并将有关信息共享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二十一条 天安门地区管委会和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通州区政府要对本区域内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工作不到位的责令及时整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市有关部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要求,及时修订有关管理规范、标准。联席会议办公室建立健全管理规范、标准修订工作机制,聘请专家定期开展评估。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市城市管理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长安街及其延长线市容环境管理规定的通知》(京政办发〔1999〕71 号)同时废止。